

ICS 03.080.99
CCS A 10

DB44

广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44/T 2274.2—2021

商务诚信评价指标
第2部分：会展组展企业

Evaluation index for business integrity—
Part 2: Conference and exhibition organizer

2021-01-21 发布

2021-04-21 实施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44/T 2274《商务诚信评价指标》的第2部分。DB44/T 2274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1部分：快递企业。

——第2部分：会展组展企业。

——第3部分：电子商务平台综合诚信评价。

本文件由广东省商务厅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广东省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德信行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广东会展组展企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冯智辉、方明、罗轩、吴雨洲、李国龙、胡燕华、向远望、褚仁飞、张立盈、陈丽旋、彭智锋、高洁、刘松萍、李奎。

引　　言

商务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广东省作为国内商务诚信建设的先行省份，正在全力推动建成覆盖全省的政府与市场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商务诚信体系，搭建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商务诚信管理制度和标准体系，开展行业商务诚信评价及其标准化研究是商务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工作之一。为规范快递、会展、电子商务等行业领域市场化和专业化评价信息整合、指导相关行业开展商务诚信评价，特制定《DB44/T 2274商务诚信评价指标》，它由三个部分构成：

——第1部分：快递企业，规定了快递企业商务诚信的评价原则和评价指标。

——第2部分：会展组展企业，规定了会展组展企业商务诚信的评价原则和评价指标。

——第3部分：电子商务平台综合诚信评价，规定了电子商务平台综合诚信评价的原则和评价指标。

本文件从诚信意愿、诚信能力、诚信行为三个维度建立了会展组展企业商务诚信评价指标。

商务诚信评价指标 第2部分：会展组展企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会展组展企业商务诚信评价指标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和商务诚信指标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会展组展企业开展商务诚信自评或第三方开展会展组展企业商务诚信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6165 经济贸易展览会 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6165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会展组展企业 conference and exhibition organizer

主办或承办会议、展览会等活动，独立开展策划、组织、实施与管理工作，依法登记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包括组展代理商。

[来源：SB/T 10838—2012, 3.1, 有修改]

4 基本原则

4.1 科学性

指标内容应包括影响会展组展企业商务诚信的主要因素，能够反映会展组展企业商务诚信状况。

4.2 合理性

指标之间应有机配合，结构合理，避免重复和矛盾。

4.3 适用性

各项指标应便于理解、采集和使用，能反映会展行业领域特点。

5 商务诚信评价指标

5.1 会展组展企业商务诚信评价指标包括3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36个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内容包括：

- a) 诚信意愿：会展组展企业的基本诚信素质，涉及的会展组展企业道德文化理念、精神素养、行为准则、追求的诚信目标等；
- b) 诚信能力：会展组展企业在商务活动中遵守交易规则的能力，包括成交能力和履约能力等；
- c) 诚信行为：会展组展企业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则、内部管理规定、承担利益相关方责任、兑现承诺等行为。

具体指标分类及说明见附录 A。

5.2 指标选取时，评价主体应根据被评对象特征以及所掌握信息及资源情况，在符合第 4 章要求的前提下，合理设置、调整或细化指标项。

附录 A
(规范性)
会展组展企业商务诚信评价指标及说明

会展组展企业商务诚信评价指标及说明见表A.1。

表A.1 会展组展企业商务诚信评价指标及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1 诚信意愿	1.1 诚信理念	1.1.1 发展战略	一定时期内对企业发展方向、发展速度和质量、发展点及发展能力的重大选择、规划和策略（包括企业的愿景、战略目标、业务战略、职能战略等）是否包含商务诚信建设要求
		1.1.2 诚信文化	是否将商务诚信作为企业文化重要组成部分；在管理和服务中传递正确的价值观及弘扬优秀文化的情况
	1.2 规章制度	1.2.1 制度建设	会展组展企业财务管理、人力管理、安全管理、信用管理、环境管理、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制度编制与执行等情况；是否明确专门部门或岗位负责诚信管理、诚信教育、诚信培训等
		1.2.2 诚信档案	是否建立员工诚信档案并及时更新信息记录；是否对诚信档案进行披露
	1.3 品牌形象	1.3.1 信用承诺	会展组展企业主动公开承诺、主动接受政府及社会监督、主动协助政府采信及参与诚信创建活动等情况
		1.3.2 品牌建设	会展品牌的规划、培育、建设情况，包括对自身和参展商品牌信誉度的维护
	2.1 财务能力	2.1.1 偿债能力	会展组展企业用其资产偿还长期债务与短期债务的能力。短期偿债包括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现金比率，长期偿债包括资产负债率
		2.1.2 盈利能力	会展组展企业资本增值能力，包括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等
		2.1.3 营运能力	会展组展企业运用各项资产以赚取利润的能力，包括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总资产周转率（次）等
		2.1.4 发展能力	会展组展企业发展壮大潜在能力，包括资本保值增值率、会展业务收入增长率、业务增长率等
	2.2 保障能力	2.2.1 人力保障	会展从业人员和服务志愿者的数量、结构及素养是否能满足日常运营及重大会展项目需要，包括人员的学历、从业经验、专业技能、服务水平等

表A.1 (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2 诚信能力	2.2 保障能力	2.2.2 环境卫生保障	场地、设施等环境卫生条件保障能力，包括场地、设施管理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环境卫生要求
		2.2.3 安全保障	场地、设施、秩序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展台搭建等场地设施管理及防暴、防灾、防疫等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要求；是否有应急预案和应急保障
		2.2.4 信息化水平	会展门户网站、电子信息登记系统等互联网平台建设运营情况；对会展管理和服务信息采集、存储、共享、分析、统计、上报情况；信息安全保障及信息系统风险防控能力
	2.3 管理能力	2.3.1 参展商管理	对参展商的组织、考核、监督、控制能力，包括是否建立参展商信用档案及形成完备的信用风险评估、预警、处置机制；是否对参展商广告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等行为合规性进行监督
		2.3.2 观众管理	对观众的组织、引导、控制能力
		2.3.3 其他相关方管理	对主场承建商、特装承建商、场馆运营商、物流服务商、代理商等相关方的监督、协调能力
	2.4 服务能力	2.4.1 资质认证	是否获得经国内外权威机构审核通过的与会展服务提供相关的专业资质或第三方认证证书
		2.4.2 服务信息公开	是否通过多样化方式公开展会信息、服务信息或服务承诺等信息并提供信息反馈渠道，信息是否充分、明确、真实、有效、及时
		2.4.3 服务提供	对会展场地、物资、人员、技术、信息及相关配套资源的统筹协调，对参展商、观众服务需求的响应及对投诉处理
		2.4.4 服务反馈	包括对参展商、观众服务体验满意度、投诉及其他反馈信息的获取情况，可通过问卷调查、直接沟通、投诉渠道、第三方机构评价、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反馈等途径获取
	2.5 推广能力	2.5.1 展会规模	包括年度参展商数量、观众数量、展会面积
		2.5.2 连续性	指连续主办或承办同一个专业性会展的届数
		2.5.3 社会关注	包括对会展组展企业社交媒体平台的关注情况及官方网站访问情况
		2.5.4 区域辐射	包括每年办展（会）的境外观众比例、省外观众比例、境外参展商比例、省外参展商比例、世界500强参展商比例、参展商及观众来源地分布范围等

表A.1 (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3 诚信行为	3.1 合规情况	3.1.1 知识产权保护	对会展有关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的保护情况（如是否因侵犯知识产权在市场监管部门有失信记录）
		3.1.2 诚信纳税	依法纳税的情况（如是否诚信纳税；是否在税务部门有失信记录）
		3.1.3 市场推广	在开展会展业务拓展、品牌推介、广告宣传过程中遵纪守法的情况（如是否因虚假宣传在市场监管部门有失信记录）
		3.1.4 其他公共管理	在其他公共管理方面的遵纪守法情况
		3.1.5 管理层品质	会展组展企业管理层人员（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合规行为，一定期限内是否存在失信记录，如失信被执行等
	3.2 履约情况	3.2.1 劳动保障	员工工资水平及是否有工资拖欠情况，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为劳动者实施保护情况，为劳动者提供社会保障情况，履行劳动仲裁等生效法律文书情况
		3.2.2 合同履约	与主场承建商、特装承建商、参展商、场馆运营商、物流服务商及其他客户、代理商、供应商等各种经济合同、协议的遵守情况
	3.3 社会责任	3.3.1 绿色会展	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资源投入和废弃物排放及加强节能降耗和资源循环利用
		3.3.2 公益活动	参与社会公益活动计划、活动记录、捐助证明、社区服务投入等记录
		3.3.3 产业支持	策划及主办、承办与国家或地区重点产业发展规划相关主题的会展
		3.3.4 荣誉奖励	获得政府部门或其他组织给予的较具权威性的表彰、鼓励等

广东省地方标准
商务诚信评价指标 第2部分：会展组展企业

DB44/T 2274. 2—2021

*

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组织印刷
广州市海珠区南田路 563 号 1304 室
邮政编码：510220
电话：020-84250337